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签约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产品名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661期）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金额：3,000万元
- 5、起息日：2018年4月19日
- 6、到期日：2018年10月19日（可提前终止）
- 7、预计年化收益率：3.16%-4.16%
- 8、收益分配方式：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宁波通商银行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逢节假日顺延。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尽管保本型银行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挂钩汇率第661期）》

2、《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